

廠商報運貨物進口，一行為同時違反藥事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而從重依藥事法論處，因藥事法主管機關未處罰鍰而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，惟仍在海關緝私條例所定 5 年裁處期間內，海關應否裁處罰鍰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05. 法律字第107035131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5日

主旨：有關廠商報運貨物進口，一行為同時違反藥事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而從重依藥事法論處，因藥事法主管機關未處罰鍰而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，惟仍在海關緝私條例所定 5 年裁處期間內，海關應否裁處罰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7 年 2 月 6 日台關緝字第1071003011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4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其立法意旨在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因行為單一，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，處罰種類相同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，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，並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，惟仍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準此，上開規定係就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（案件）限制行政機關之裁處權，以避免一事不二罰，故遇有無法依法定罰鍰較高之規定裁罰時（例如逾裁處權時效），尚非不得依法定罰鍰較低而裁處權時效尚未消滅之規定予以裁罰。
- 三、次按本法第31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法定罰鍰額相同者，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。」乃在規定數機關均有管轄權時，其管轄競合之處理方式，並未剝奪各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及裁罰權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從而來函所述情形，倘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，因其裁處權罹於時效而不能進行裁處，惟如上所述，仍有法定罰鍰額較低而裁處權時效尚未消滅之規定可資適用者，仍得由該尚未罹於裁處權時效之法律主管機關依法另為裁處之。